

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

一、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1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李朋先生主持，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01人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,512.78万份，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60.05%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》和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原委员岳林先生已离职，根据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本计划10%以上（含）份额持有人李强、李朋、殷建斌、李峻华提名，现补选樊领先生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，与首次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李强、李朋、殷建斌、李峻华共同组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，任期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,512.78万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%；反对0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%；弃权0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10日